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19〕37号

关于江苏常州新龙 220kV 开关站第一台主变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常州新龙 220kV 开关站第一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新龙 220kV 变电站，半户内型，本期新增 1 台主变（#1 主变），容量为 180MVA，远景主变 3 台，容量为 3×240MVA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南侧 4

类、其余侧 2 类的标准要求，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处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，落实相关环保措施，施工过程中应尽量远离二级管控区，禁止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管控区内。

（五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七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